

2026 年昌乐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方案

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

为全面做好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工作，持续提升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切实维护教育公平，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教育权利，巩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成果，根据潍坊市教育局《关于全面做好 2026 年全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2026〕27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对象

凡年满六周岁（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应报

名入学小学一年级；小学应届毕业生应报名升入初中一年级。

适龄儿童不能按规定升入小学一年级，需延缓入学的，学生父母（即法定监护人）可以到所在幼儿园或附近小学填写延缓入学申请书。

二、招生时间

2026 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时间统一为 7 月 28 日—8 月 20 日。

三、招生办法

全县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网上采集信息，符合入学条件的儿童，由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通过昌乐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信息采集、信息审核、学位分配等工作，实现报名、审核、录取等“一网通办”。网上报名有困难的家庭，可在报名时段内通过学校工作人员帮助进行报名。

（一）城区公办学校

为缓解部分城区公办学校学位压力，2026 年继续设置入学弹性片区，弹性片区内符合条件的新生，可报名原片区学校，也可以报名设置弹性片区的学校。鉴于一些地方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具有不均匀性、街区形状具有不规则性，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直线距离最近入学。为学生提供方便安全的上下学交通方式，我县已经实现校车城区运行全覆盖。

1. 招生批次

符合城区公办学校就读条件的，分三个批次依次分配学位。

第一批次：一是在城区购房有房产证（不动产证）的；二是在城区购房无房产证，但有县房产发展促进中心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且已经入住的，根据房产就近划片入学。

上述房产证（不动产证）或购房合同，房屋用途须为住宅。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一是房屋所有权人为学生父母双方（或一方）；二是学生父母确属无房户，房屋所有权人为学生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一方），且学生户口与父母双方（或一方）从出生一直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簿上。

第二批次：城区户口（非空挂），在城区无房产的，根据户口就近入学。

第三批次：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有劳动用工合同（且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工商营业执照〔营业地点沿街或者商业小区，使用商业用房（非居民用房），证件注明的营业地点与实际营业地点相符〕，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由县教体局统筹安排入学。

2. 招生流程

（1）信息采集与确认。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登录“昌乐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实名认证后，选择“城区公办学校报名信息采集”方式，进行信息采集与确认。

（2）信息审核。对提交的学生信息通过大数据进行线上校验。对城区购房（购房合同）是否实际入住、经商营业执照注明的营业地点是否与实际营业地点相符等情况，进行线下现场验证。

(3) 学位安排。信息审核通过的，由系统提示或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家长。审核未通过的，将通知家长补充完善信息。

(4) 入学办理。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家长根据入学通知书要求办理入学手续。

(二) 非城区公办学校

非城区公办学校招生，由各镇（街、区）中心校协调，各学校（幼儿园）做好信息采集指导。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登录“昌乐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实名认证后，选择“非城区公办学校报名信息采集”方式，进行信息采集与确认。审核通过后，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完成招生工作。

(三)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有意向就读民办学校的学生，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登录“昌乐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根据意愿选择志愿学校。提报的信息经大数据审核验证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组织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派位结果当天向社会公布。新生按照学校要求办理入学确认手续，逾期不确认视为自动弃权。一经确认，不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招生。

四、保障各类群体公平入学

(一) 保障当地居民子女入学。深化“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除特殊情况外，符合大数据核验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全部实现“零证明”方式办理，原则上不再要求家长进行线下报名。不具备大数据核验条件的，需要通过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小学生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

（二）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全面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持续清理精简入学证明材料，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应入尽入”，有意向到公办学校就读的随迁子女，全部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不具备大数据核验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需提供户口本，并根据需要提供合法稳定住所、父母的合法稳定就业等材料。使用有效房产报名的，就近安排入学；使用父母的合法稳定就业材料报名的，由县教育和体育局视学位情况统筹安排。有意向到民办学校就读的，按照民办学校招生规定执行。

（三）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妥善安置每一名适宜入学的残疾儿童。对于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优先采用在就近就便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无法到校就读的，采用送教上门、远程教育等多种方式保障就学。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依据有关标准对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严禁学校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

特殊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工作与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同时进行。家长持子女残疾人证、户口簿、已有的医学检查资料和医院病历

(孤独症儿童、智障儿童携带近半年内智力评估和生活能力测试等资料), 7月中下旬带子女到昌乐县特殊教育学校(地址: 昌乐县城恒安街78号, 联系电话: 6222371)进行入学评估。

(四)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对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驻潍武警部队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潍坊市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含入职工作满10年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及其他依法优抚对象子女, 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全面实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制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将军队子女入学需求报昌乐县人民武装部, 由县人民武装部汇总军人子女名单, 县公安局审核汇总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名单, 县消防救援队审核汇总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名单, 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优抚对象子女名单落实优待政策。优抚对象子女均需通过昌乐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平台系统报名入学。

(五) 落实“多孩同校就读”政策。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多孩同校就读”招生、转学服务举措, 根据各公办学校学位情况, 统筹“长随幼”“幼随长”“长幼同调至一校”等方式, 切实帮助解决多孩家庭接送困难。公办学校接收符合条件的“多孩同校就读”转学学生, 有空余学位的应做到应接尽接、能转尽转。

(六) 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以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厌学儿童等群体为重点, 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努力实现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动态清零”。坚持动态监测机制, 以“隐形辍学”“事实辍学”“厌学辍

学”及“辍学伴有严重不良行为”群体未成年人为重点，积极会同各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和完善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严防适龄儿童少年“漏管失控”。对失学辍学儿童发现不及时、报送不及时、信息跟踪核查不及时、劝返不力的，追究有关学校及人员责任。

五、切实加强招生管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国家、省、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年）各项规定全面融入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和工作中，细化工作举措，压实主体责任。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监督。招生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领导带班制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要认真梳理制定应急预案，将风险管控贯穿招生工作全过程。

（二）优化服务流程。一是规范信息采集管理。信息采集工作在招生入学过程中一次性采集，对基本信息无法满足核验入学依据的学生，可提供相关辅助材料；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问卷等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二是加强舆情管控。各学校要建立完善“接诉即办”机制，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建立台账、逐一认真核查处置，及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矛盾和问题。加强舆情监测，健全部门联动应急协调机制，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建立招生工作重要事项第一

时间报告制度，相关的突发事件、群体事件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县教育和体育局报告。

（三）严禁违规招生行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必须按照公布的招生片区或范围免试入学，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方式选拔学生，杜绝“暗箱操作”和“掐尖招生”行为。严禁违规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跨区域招生，严禁通过“意向登记”“预录取协议”“保底录取协议”“分班保证协议”等名义变相提前锁定生源。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坚决杜绝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在招生环节收取所谓的“择校费”“意向金”，严禁将招生录取与“捐资助学”“教育基金”等各类赞助挂钩，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以任何形式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中考升学率”“高分考生”，坚决纠治招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四）严格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政策，原则上不跨县市区招生。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年度招生工作方案、招生计划经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核，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后执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使用规范学校名称，必须公布学校办学许可证号、办学类别、办学地点、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报名网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依据、咨询方式等。严禁任何学校以任何形式发布“直升高中”等虚假招生广告，误导社会、学生及家长；

严禁变相采用收取“赞助费”、给予高额奖励等方式或通过第三方渠道变相揽生源；严禁学校通过考试、面试、面谈、考查小学日常成绩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县教育和体育局纪检监察组将全程监督招生工作。

（五）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编班。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要求，不得在开学前后采取考试方式分班，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要推进师资均衡配置、学生随机分班，学校编班方案、编班过程及编班结果应向学生家长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环节公开透明。编班结果一经公示确认，不得擅自调整。

（六）着力提升教育惠民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国家、省、市“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提升“网上办”“零证明”办理率。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加快推进户籍、房产、居住证、社保、学籍等入学相关信息的互通共享，减少家长填报信息的数量，提升数据核验精准度与办理效率。同时各义务教育学校要设立招生服务机构，安排熟悉招生业务、综合素质高的工作人员解答学生和家长的咨询，并给予指导、帮助，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在学校大门口明显位置张贴学校咨询电话和联系人，方便学生及家长进行政策咨询、诉求表达、建言献策（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电话详见附件）。学校可以设立“校园开放日”，让学区内家长充分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加强新生入学适应教育，强化家校沟通联系，帮助学生、家长做好入学准备。建立招生结果公示制

度，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结束一周内，在学校网站或公示栏公示新生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家长。

（七）其他纪律要求。严格落实招生工作各项规定和纪律，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民办学校招生过程纳入信誉等级管理。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举报的乱拉生源、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违规招生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反规定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违反规定的公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处理、追责问责。

附件：2026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2026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城区公办学校咨询电话

单位	电话
昌乐县实验中学	6221225
昌乐县新城中学	6853009
昌乐县首阳山中学	6290736
昌乐县齐都实验学校	6251257
昌乐县实验小学	6222928
山东省昌乐特师附属小学	6222349
昌乐县西湖小学	6236399
昌乐县第二实验小学	6209515
昌乐县古城小学	6221927
昌乐县丹河小学	6221599
昌乐县首阳山小学	6222257
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小学	17865315691
昌乐县宝石城小学	15315258879
昌乐县首阳山旅游度假区贵和小学	18953690799
昌乐县宝都街道小学	15615566856
昌乐县五图街道小学	13863666938
昌乐县特殊教育学校	6222371

非城区公办学校咨询电话

单位	电话
昌乐县朱刘街道小学	17864439955
昌乐县宝都街道尧沟小学	15563617808
昌乐县五图街道邓家庄小学	15964325058
昌乐县九龙湖小学	15864578860
昌乐县乔官镇小学	13963648721
昌乐县乔官镇实验小学	18866713106
昌乐县乔官镇青龙小学	15615860631
昌乐县乔官镇北展小学	6636608
昌乐县乔官镇北岩小学	13465699778
昌乐县营丘镇中学	13964708596
昌乐县营丘镇小学	13884702726
昌乐县营丘镇阿陀小学	13406622519
昌乐县营丘镇崔家庄小学	13605363017
昌乐县营丘镇崖头小学	18453686625
昌乐县营丘镇河头小学	17865657916
昌乐县红河镇中学	16658507268
昌乐县红河镇小学	15684300888
昌乐县红河镇平原小学	13280787930
昌乐县红河镇大宅科小学	13863629850
昌乐县红河镇朱汉小学	15069669129
昌乐县鄌鄌镇中学	13853671939

昌乐县鄌鄆镇小学	14763826361
昌乐县鄌鄆镇漳河小学	13583628918
昌乐县鄌鄆镇包庄小学	13793608003
昌乐县鄌鄆镇北鄌鄆小学	15169525918
昌乐县高崖水库库区小学	15169577817

民办学校咨询电话

单位	电话
山东省昌乐第一中学	6297199
山东省昌乐二中	6295778
潍坊美加实验学校	6611777
昌乐一中英才实验学校	6209376
昌乐北大公学学校	6209700
昌乐行知实验学校	6850576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6239191，6237919。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